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53號

原告 吳濟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惠美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264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孟琳